

股票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臻达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

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各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介绍	1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5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3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3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33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4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5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6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9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0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7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47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48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8

七、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概况	4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5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5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56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7
一、高质量基金	57
二、粤丰环保	58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	63
第六节 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64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概况	64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64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69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69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69
第八节 风险因素	7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2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73
三、其他风险	75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76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76
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76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7
五、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77
第十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78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8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81
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2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本预案、预案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50.00%的财产份额及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9.99%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39.96%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0.05%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 7.22%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 4 亿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
瀚蓝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固废	指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瀚蓝佛山	指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瀚蓝香港	指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瀚蓝环境在中国香港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主体持有的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财产份额、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7.22%的股权
粤丰环保	指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臻达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
计划股东	指	计划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购股权	指	根据购股权计划不时授出的已归属及未归属购股权，每份涉及一股股份
南海国资局	指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	指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城发	指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健资产	指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质量基金	指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达发展、臻达	指	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臻达发展有限公司）
诚朗发展	指	Century Rise Development Limited（诚朗发展有限公司）
VISTA Co	指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
广东新东粤	指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泰美瑞	指	深圳市泰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佳洁园	指	四川佳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庄臣	指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登记结算公司
专业词汇		
无废城市	指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式
固废	指	主要包括固体颗粒、垃圾、炉渣、污泥、废弃的制品、破损器皿、残次品、动物尸体、变质食品、人畜粪便等固体废弃物
固废处理	指	物理、化学、生物、物化及生化方法把固体废物转化为适于运输、贮存、利用或处置的过程
垃圾焚烧	指	通过适当的热分解、燃烧、熔融等反应，使垃圾经过高温下的氧化进行减容，成为残渣或者熔融固体物质的过程
BOT 模式	指	建设-经营-移交 (build-operate-transfer)，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投资者或经营者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注：

-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持有瀚蓝佛山 56.52%的股权，南海控股、恒健资产、先进制造基金通过持有高质量基金 100.0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瀚蓝佛山 43.48%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高质量基金财产份额的方式购买瀚蓝佛山剩余 43.48%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 7.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为：</p> <p>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50.00%的财产份额及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9.99%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39.96%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0.05%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 7.22%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 4 亿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p>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

		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一	名称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瀚蓝佛山 43.48%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智慧城市环境卫生以及相关服务	
	所属行业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减值补偿承诺）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估值方法	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高质量基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粤丰环保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50.00%的财产份额及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9.99%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39.96%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0.05%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 7.22%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 4 亿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5.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本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		

	<p>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p> <p>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发行股份数量} = \text{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div \text{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p> <p>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p>
锁定期安排	<p>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南海控股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p> <p>自南海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南海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先进制造基金、臻达发展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p>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	------	--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经过除息调整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p>
发行数量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p>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p>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南海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供水集团之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供水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南海国资局。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 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2026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南海国资局备案；
-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交易对方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获得南海国资局的批准；
- 5、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6、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7、本次交易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 8、本次交易完成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 9、本次交易办理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程序；
- 10、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能源业务、供水业务以及排水业务。其中固废处理业务收入占比最高，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与装备、环卫业务、餐厨/厨余处理、农业垃圾处理等。

本次交易标的粤丰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智慧城市环境卫生以及相关服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粤丰环保股权 100%并表，并将有效提高业务协同整合效应，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支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将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p> <p>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5、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6、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7、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p> <p>8、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p> <p>9、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p> <p>10、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p>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p>上市公司</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p> <p>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p> <p>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p> <p>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3、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p> <p>4、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所述，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二)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南海控股、恒健资产、臻达发展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先进制造基金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如本次交易中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南海控股、恒健资产、臻达发展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先进制造基金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1、本企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南海控股、恒健资产、臻达发展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先进制造基金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	<p>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p>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因此，本企业及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企业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企业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恒健资产、先进制造基金、南海控股、臻达发展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本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本企业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2、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恒健资产、先进制造基金、南海控股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企业财产份额权属清晰；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企业财产份额完整的所有权；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企业财产份额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标的企业财产份额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2、本公司/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3、标的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企业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臻达发展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标的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2、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3、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南海控股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股份锁定期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先进制造基金、臻达发展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股份锁定期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海控股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恒健资产、先进制造基金、臻达发展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本企业与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南海控股、供水集团、数字城发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6、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南海控股、供水集团、数字城发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南海控股、供水集团、数字城发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南海控股、供水集团、数字城发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可以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可以提升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水平，增厚财务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南海控股、供水集团、数字城发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2、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南海控股、供水集团、数字城发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南海控股、供水集团、数字城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p> <p>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项下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南海控股、供水集团、数字城发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规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南海控股、供水集团、数字城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从事与瀚蓝环境（包括瀚蓝环境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从事与瀚蓝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瀚蓝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大陆从事或参与与瀚蓝环境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3、如本公司在中国大陆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瀚蓝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瀚蓝环境，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瀚蓝环境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瀚蓝环境。</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瀚蓝环境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对瀚蓝环境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p>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高质量基金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	<p>1、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企业保证，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粤丰环保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质量基金</p>	<p>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企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粤丰环保</p>	<p>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5、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高质量基金</p>	<p>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及</p>	<p>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主体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因此，本企业及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企业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企业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粤丰环保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高质量基金、粤丰环保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1、本公司/本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交易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本企业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2、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本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综上，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供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海控股、数字城发已出具说明，认为本次交易可以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可以提升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水平，增厚财务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供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海控股、数字城发，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说明，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核意见。公司召开董事

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回报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五）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于本预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后复牌。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交易对手方内部决策程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如果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方案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

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粤丰环保主要收入来自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受到国家高度重视，粤丰环保所处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国家生态环境部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标准的不断完善和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粤丰环保环保合规压力将日趋增加。此外，为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粤丰环保若加大环保投入，可能对经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粤丰环保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及垃圾处理费，该类款项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支持，回收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粤丰环保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或出现款项无法按期收回、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仍将影响粤丰环保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业绩，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及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生活垃圾供应量不稳定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效益取决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以陆地交通方式运送至粤丰环保垃圾焚烧电厂，其供应主要受到当地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的影响。粤丰环保项目所在区位优势，但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时建立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或项目所在地出现严重的人口流失，则无法向粤丰环保持续且稳定地供应足量的生活垃圾，导致粤丰环保产能利用率不足，

从而降低粤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粤丰环保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粤丰环保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产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

为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废水、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粤丰环保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若国家有关部门提高环保排放标准,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因不满足新的环保要求需要增加或改造有关环保设施,从而导致环保资本性投入增加,同时还会增加日常经营的环保处理费用,对粤丰环保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的可能,从而对粤丰环保的项目运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垃圾焚烧行业进入新阶段，龙头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发挥规模效应和发掘协同价值成为重要趋势

经过长期快速发展，中国垃圾焚烧行业已逐步进入稳健发展阶段，整体增速放缓，行业竞争体现出运营精细化和加快整合的特征。头部企业基于自身在运营效率、管理经验、融资渠道等方面的综合性优势，通过并购存量优质企业和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价值，在加快自身跨越式发展的同时，也有力地促进行业整体效率提升和综合发展。

2、“无废城市”建设驱动环保产业打开发展新局面

“无废城市”建设作为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已逐步在全国范围内落地推广，重要性日益凸显，同时“无废城市”的实际建设和应用仍处于早期阶段，固废处理及综合治理的需求仍有待进一步探索释放，未来拓展空间巨大。在此过程中，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固废处理的核心环节，是城市固废的末端兜底处理设施，也是环保企业有效切入服务“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节点。行业内头部企业通过布局优质垃圾焚烧发电资源，以此为基础可进一步拓展多样化业务环节，将有效服务于“无废城市”的长期推广建设。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当前监管政策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市场工具，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的作用，助力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横向及纵向整合协同，提高发展质量，为优质上市公司推动产业整合，提升主业竞争力创造了机遇。

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座谈会，会议指出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基本面。我国经济正处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上市公司要切实用好并购重组工具，抓住机遇注入优质资产、出清低

效产能，实施兼并整合，通过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是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公司业务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完全实现对瀚蓝佛山和粤丰环保的全资控股，消除少数股东权益可能带来的决策分歧，推动上市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风控标准与资源配置模式深度落地，有利于进一步统一战略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决策效率和执行力，确保子公司发展与公司整体战略高度协同。

2、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增厚财务回报质量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直接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优化合并报表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财务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回报能力，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彰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体现了上市公司对粤丰环保发展前景及与公司战略契合度的坚定信心，旨在通过提升整体权益分享其未来成长的全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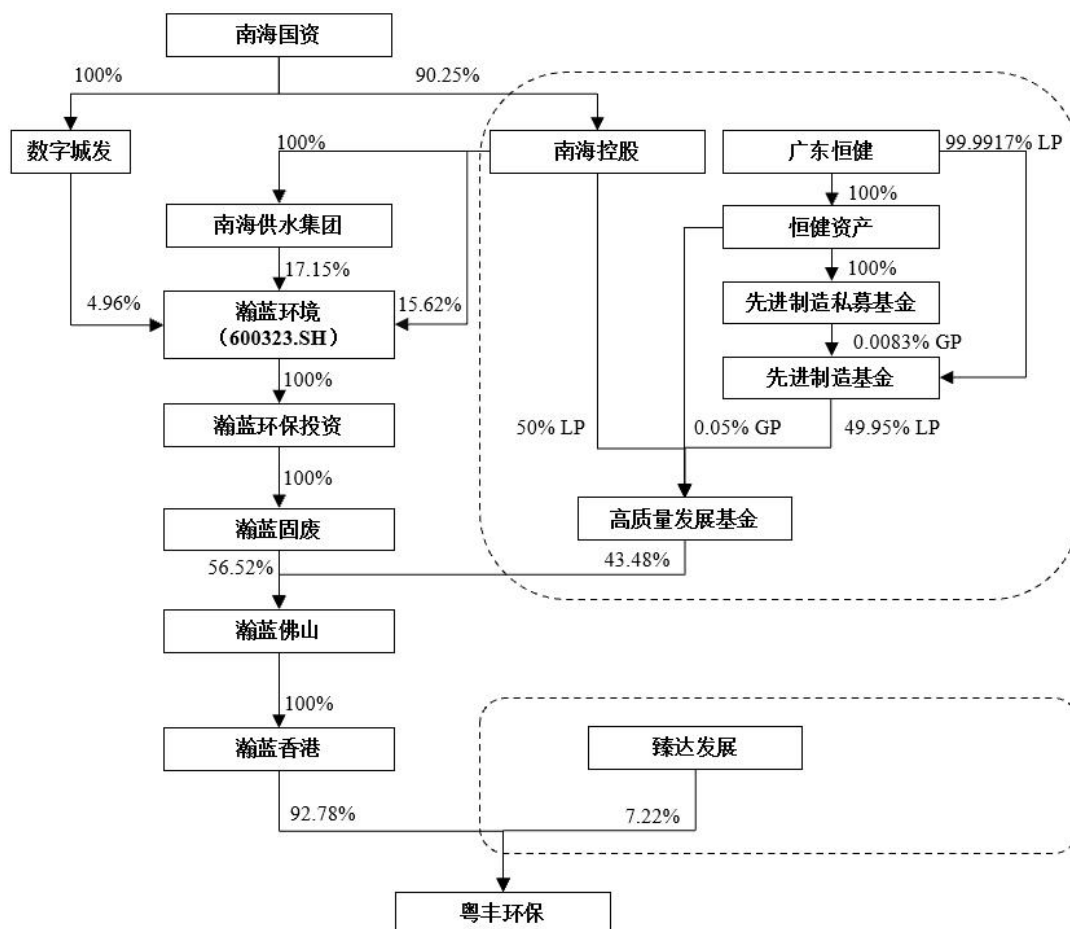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持有瀚蓝佛山 56.52%的股权，南海控股、恒健资产、先进制造基金通过持有高质量基金 100.0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瀚蓝佛山 43.48%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高质量基金财产份额的方式购买瀚蓝佛山剩余 43.48%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 7.22%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为：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50.00%的财产份额及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9.99%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39.96%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0.05%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

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 7.22%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 4 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9.56	23.65
前 60 个交易日	29.19	23.35
前 120 个交易日	29.17	23.34

注：市场参考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3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本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海控股、先进制造基金、恒健资产、臻达发展。

5、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锁定期安排

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南海控股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自南海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南海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先进制造基金、臻达发展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针对收购高质量基金 100%财产份额，在损益归属期间，如标的企业产生收益的，则收益部分由上市公司及瀚蓝固废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享有；如标的企业产生亏损的，则由南海控股、恒健资产、先进制造基金按本次交易前对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承担。

针对收购粤丰环保 7.22%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如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增加（合并口径），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及瀚蓝香港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减少（合并口径），则减少部分由臻达发展按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10、其他

臻达发展拟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指定的主体，具体质押股份数量及解质押安排等，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明确。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经过除息调整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5、锁定期安排

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

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之一的南海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供水集团之母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南海供水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南海国资局。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50.00%的财产份额及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9.99%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39.96%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0.05%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 7.22%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 4 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七、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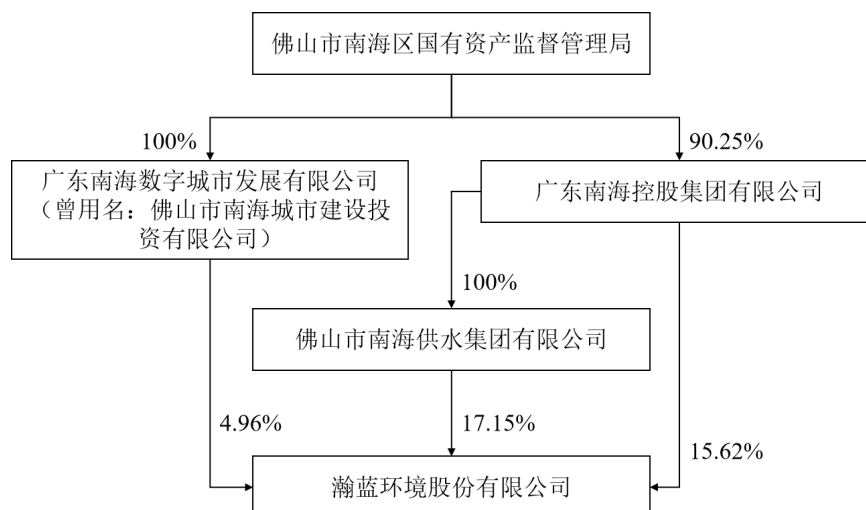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28000315X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金铎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2 楼
注册资本	81,534.714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7 日
上市日期	2000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323.SH
证券简称	瀚蓝环境
互联网网址	www.grandblue.cn
电子邮箱	600323@grandblue.cn
联系电话	86-757-86280996
传真	86-757-86328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勘察；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供水集团持有公司 139,810,2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5%，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供水集团、南海控股、数字城发为一致行动人，同属南海国资局控制，南海国资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06,222,9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72%。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供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局，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以子公司瀚蓝香港作为要约人，在先决条件达成后向计划股东和购股权持有人提出私有化粤丰环保的建议，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以协议安排的方式私有化粤丰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22 日，瀚蓝环境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7 月 22 日，瀚蓝香港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同日，瀚蓝香港股东做出批准本次交易的书面决议。

2024 年 8 月 7 日，瀚蓝环境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与金融机构签署融资安排协议并且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20日，瀚蓝环境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模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估值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26日，瀚蓝环境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私有化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模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估值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实施完毕。除此以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固废处理业务、能源业务、供水业务以及排水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固废处理业务：拥有固废处理纵横一体化产业链，具备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2、能源业务：包括管道天然气、LNG贸易、液化石油气、氢能等多能供应业务。

3、供水业务：拥有供水服务全产业链，包括取水、制水、输水到终端客户服务。

4、排水业务：拥有水质净化厂运营、雨水和污水管网维护、排水户管理、泵站管理、入河排口管理等排水服务全产业链。

最近三年，公司始终坚守固废处理、能源、供水、排水四大板块的业务格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6,221,737.32	3,930,535.52	3,579,769.95
负债总计	4,364,341.23	2,408,448.63	2,295,78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0,995.16	1,340,232.13	1,211,894.67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93,690.70	1,188,624.71	1,254,128.90
营业利润	290,830.72	208,489.24	182,199.72
利润总额	291,912.25	209,675.99	183,050.39
净利润	229,432.09	168,409.26	146,9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306.55	166,390.19	142,963.98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68.72	162,536.44	140,704.8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79.97	327,268.44	248,20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89.90	-183,665.28	-223,68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40.82	130,789.24	18,71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56.27	274,362.75	43,236.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毛利率%	33.21	28.93	25.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15	61.28	64.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2	16.44	1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2.04	1.7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海控股、先进制造基金、恒健资产、臻达发展。

（一）南海控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1-17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48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682391881
法定代表人	李志斌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6 号联华大厦 12 楼 1212 室 （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海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海国资局	224,090.75	90.25%
2	广东省财政厅	24,209.25	9.75%
	合计	248,300.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南海国资局。自创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情况无变动。

（二）先进制造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8-14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50D90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剑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语路 51 号 503 房自编之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99.99%
2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合计		1,200,100.00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恒健资产的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创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情况无变动。

（三）恒健资产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1-28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62457L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语路 51 号 503 房自编之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恒健资产为广东恒健的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创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情况无变动。

（四）臻达发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BEST APPROACH DEVELOPMENTS LIMITED (臻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02
公司类别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152,381 股（每股 0.01 美元）
注册号	1805282
董事	李咏怡
注册地址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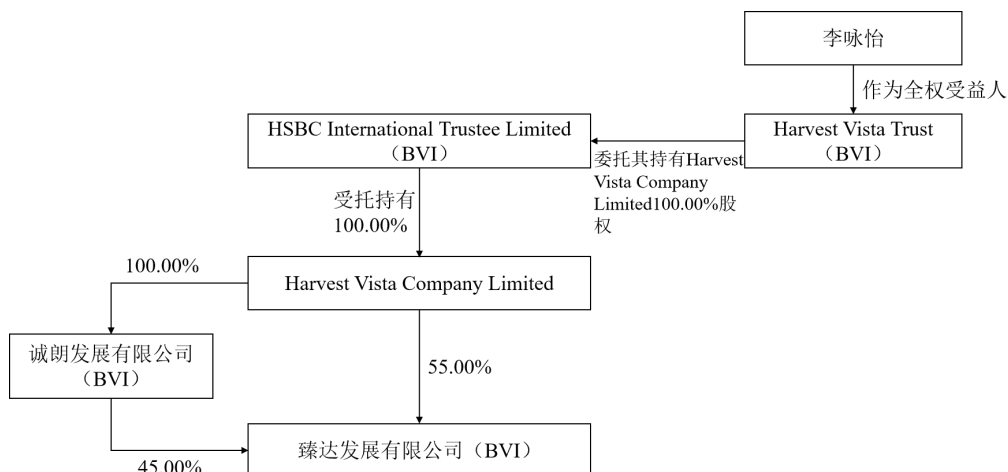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臻达发展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诚朗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	45%
2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	550,000.00	55%
合计		1,000,000.00	100%

注：臻达发展法定股本（Authorized Shares）为 5,152,381 股，已发行流通在外的股份（Outstanding Shares）为 1,000,000 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臻达发展持有粤丰环保 7.22% 的股权。臻达发展的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高质量基金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05-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JCGE573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瀚蓝佛山 43.48%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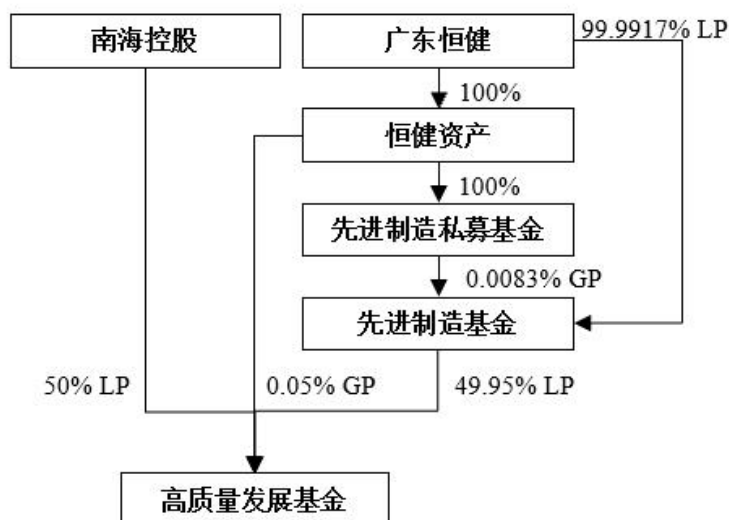
(二)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高质量基金共有 3 名合伙人，其中恒健资产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9.95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100.00	50.0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200,200.00	100.00

高质量基金 GP 恒健资产及 LP 先进制造基金均为广东恒健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高质量基金由广东恒健实际控制，南海控股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担任普通合伙人或委派投委会成员，对合资基金不存在重大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高质量基金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 主营业务情况

高质量基金自设立以来，仅作为瀚蓝佛山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高质量基金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高质量基金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高质量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950.86	120,194.99
总负债	1,840.62	-
所有者权益	219,110.24	120,194.9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19,041.19	-905.01
净利润	19,041.19	-905.01

二、粤丰环保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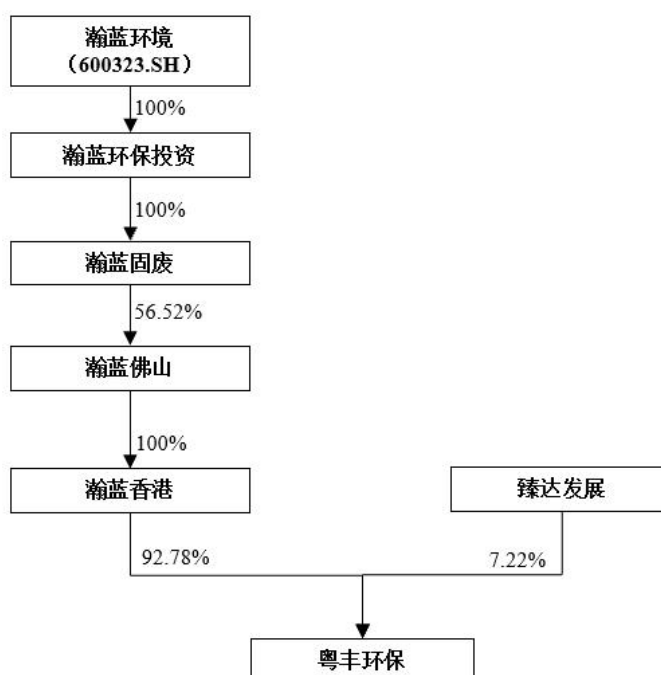
公司类别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50,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2,441,541,169 股（每股 0.01 港元）
开曼注册号	MC-284673
中国香港注册号	F0020516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国香港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一座 32 楼 3206-3207 室
中国境内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濂大道 300 号市区环保热电厂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智慧城市环境卫生以及相关服务

（二）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粤丰环保股权架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瀚蓝香港	2,265,152,549.00	92.78%
2	臻达发展	176,388,620.00	7.22%
合计		2,441,541,169.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粤丰环保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粤丰环保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智慧城市环境卫生以及相关服务。在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粤丰环保在广东、广西、贵州、江西等省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板块，粤丰环保提供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道路清扫保洁、市容环境综合运维等全链条环境卫生服务。

2、盈利模式

粤丰环保盈利主要来自于电力销售收入、垃圾处理费收入、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收入、BOT 安排产生的财务收入和环境卫生服务收入，扣除项目建设成本以及运营成本后的金额。

3、核心竞争力

（1）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

粤丰环保借助在垃圾焚烧项目奠定市场的领导地位，积极扩阔业务范畴，成功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良好的规模和协同效应。粤丰环保已由初期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延伸至上游清洁及废弃物管理业务，及下游飞灰处理业务。上下游的一体化模式有助于粤丰环保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并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提升了粤丰环保全方位的环保服务能力。

（2）国际化视野和境外业务经验

除境内业务外，通过收购香港知名清洁和废弃物管理服务公司香港庄臣的股权，成为香港庄臣的第二大股东，粤丰环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参与运营香港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及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因此，粤丰环保逐步具备了国际化视野和优秀的境外业务经验。

（3）良好的行业表率力和认可度

2020 年，粤丰环保科伟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及二期、科维垃圾焚烧发电厂、湛江垃圾焚烧发电厂和中山垃圾焚烧发电厂获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授予评级制度内最高级别的“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2021 年，粤丰环保电白项目也获得 AAA 级评级，该项目也于 2022 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除此之外，粤

丰环保也连续获得多项权威评级和奖项，包括 2018-2021 年连续四年获得 MSCI ESG 评级 A 级，获得《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ESG 领先企业大奖 2021、第二届湾区企业可持续发展大奖 2021 等，彰显了粤丰环保的行业影响力，体现了粤丰环保在实现经济价值的同时，带动社会价值的全面发展。

（4）独厚的区位优势

广东省 GDP 总量多年排名全国首位。从量上看，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所需焚烧量均较庞大，是国内生活垃圾焚烧的核心市场；从价上看，广东省垃圾处理费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独厚的区位优势为粤丰环保核心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同时叠加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同的长周期性及自然的排他性，为粤丰环保业绩增长提供了长足的保障。

（5）策略性拓展多元轻资产业务布局

粤丰环保基于垃圾焚烧发电核心业务，积极开展产业多元化升级，粤丰环保业务范畴已新纳入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实现了发展的不断创新。随着轻资产业务的策略性布局，资产周转率有望提升，进而增加资产回报率水平，业务版图的扩展也有助于增强粤丰环保的抗风险能力，提升粤丰环保影响力。

（6）技术领先优势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跨学科及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标准严格，对技术和管理人才要求较高。在技术创新方面，粤丰环保加大了数字管理平台的研发投入，并成功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喷水减温、自动气动喷枪及自动加入物料等领先工艺，可有效控制炉温及提高脱硝效率，提升粤丰环保生产效率。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粤丰环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87,975.45	2,428,128.56
总负债	1,290,103.41	1,518,970.54
所有者权益	997,872.04	909,158.0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49,270.08	392,608.35
利润总额	95,615.19	74,758.57
净利润	78,529.49	63,520.17

注：针对粤丰环保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前剥离的相关资产，视作报告期初已剥离。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高质量基金财产份额的方式购买瀚蓝佛山剩余 43.48%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 7.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为：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50.00%的财产份额及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9.99%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39.96%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量基金 0.05%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 7.22%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 4 亿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9.56	23.65
前 60 个交易日	29.19	23.35
前 120 个交易日	29.17	23.34

注：市场参考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3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息调整后的本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海控股、先进制造基金、恒健资产、臻达发展。

（四）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五）锁定期安排

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南海控股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自南海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南海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先进制造基金、臻达发展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针对收购高质量基金 100%财产份额，在损益归属期间，如标的企业产生收益的，则收益部分由上市公司及瀚蓝固废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享有；如标的企业产生亏损的，则由南海控股、恒健资产、先进制造基金按本次交易前对标的企业的出资比例承担。

针对收购粤丰环保 7.22%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如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增加（合并口径），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及瀚蓝香港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减少（合并口径），则减少部分由臻达发展按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承担。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九）其他

臻达发展拟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指定的主体，具体质押股份数量及解质押安排等，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明确。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经过除息调整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五）锁定期安排

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标的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交易对手方内部决策程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如果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方案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

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电力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标的公司粤丰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鉴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国民电力总体需求将呈下降态势，从而影响粤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粤丰环保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粤丰环保主要收入来自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受到国家高度重视，粤丰环保所处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国家生态环境部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国家相关环保标准的不断完善和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粤丰环保环保合规压力将日趋增加。此外，为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粤丰环保若加大环保投入，可能对经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持续旺盛，垃圾资源化利用将成为主流的方向，垃圾焚烧发电凭借其清洁环保的特点逐渐被人们接受。随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具有较强资金、技术、研发能力的公司将布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行业竞争情况将有可能不断加剧，粤丰环保将面临业务拓展空间缩小，业务成长速度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粤丰环保所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粤丰环保积极布局业务，整体保持稳定运营。若粤丰环保未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开拓不力，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下游垃圾焚烧发电需求减少或行业盈利能力下降，可能对粤丰环保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粤丰环保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及垃圾处理费，该类款项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支持，回收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粤丰环保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或出现款项无法按期收回、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仍将影响粤丰环保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业绩，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及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生活垃圾供应量不稳定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效益取决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以陆地交通方式运送至粤丰环保垃圾焚烧电厂，其供应主要受到当地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的影响。粤丰环保项目所在区位优势，但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时建立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或项目所在地出现严重的人口流失，则无法向粤丰环保持续且稳定地供应足量的生活垃圾，导致粤丰环保产能利用率不足，从而降低粤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粤丰环保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粤丰环保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特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产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

为确保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废水、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粤丰环保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若国家有关部门提高环保排放标准，部分项目可

能存在因不满足新的环保要求需要增加或改造有关环保设施,从而导致环保资本性投入增加,同时还会增加日常经营的环保处理费用,对粤丰环保经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的可能,从而对粤丰环保的项目运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开市时起停牌。2026 年 4 月 21 日为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3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及万得环保行业指数（代码：886024.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首次信息披露前 1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8.78	29.39	2.12%
上证综指（000001.SH）	3,813.28	4,085.08	7.13%
万得环保行业指数（886024.WI）	15,268.97	16,552.41	8.4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5.0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6.29%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剔除上证综指和万得环保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00%，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9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指引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相关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编制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南海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符合《监管指引9号》第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质押意向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即剔除上证综指和万得环保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00%，不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9、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0、截至本会议决议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11、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3、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管、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董事）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相关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会计准则差异、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张厚祥

金铎

李志斌

周少杰

陈逸华

马文晋

张 军

梁锦棋

李侃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会计准则差异、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铎

雷鸣

刘泳全

吴志勇

高海鸣

蒋元杰

汤玉云

曾飞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